



日常生活译丛



伦勃朗时代的 荷兰

张今生 译
[法] 保罗·祖姆托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日常生活译丛

伦勃朗时代的 荷兰

【法】保罗·祖姆托 著

张今生 译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伦勃朗时代的荷兰 / (法) 保罗·祖姆托著; 张今生译.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2

(日常生活译丛)

ISBN 7-80603-977-5

I. 伦... II. ①保... ②张... III. ①荷兰—近代史
—史料—17 世纪②社会生活—荷兰—17 世纪
IV. K563.41 ② D75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3993 号

责任编辑 陈晓东 鲍有斌

装帧设计 王 芳 李海峰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2098470

市场部 (0531) 2098042 (传真) 2098047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50 × 228 毫米

9.25 印张 65 幅图 19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

写在前面的话

几年前，有机会读到由著名史学家菲利普·阿利埃斯与乔治·杜比主编的五卷本《私人生活史》，闲暇时翻看翻看，也用不着特别认真地去读。隔了岁月的灰尘，过往日常生活的琐碎和点滴像一颗颗泛黄的珠子，擦拭一下，还能映照出昔日真实的光泽。

以往书写的历史，常常是一部“公共舞台”史，一部男权的统治史。帝王的光环下，透见的往往是刀光血影；伟大辉煌的年代，记载的常常是战争。而人类个体所赖以生存的“私人”空间，却因为“不登大雅”而被忽略，被掩盖，被抹杀了。

就我们所知，“私人生活”这一概念形成于19世纪的欧洲。“私人”相对于“公共”，趋于日常，富于偶然。这是一个免除干扰、自省、隐蔽的领地：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扔掉他在社交场合必备的面具和防卫，可以放松警惕，可以随心所欲，可以身着“宽松的便袍”，脱去在外面闯荡时穿戴的坚硬铠甲。拿米兰·昆德拉的话说，私人的空间，虽然是日常的、不完美的、不定的，有



时甚至是虚无和邪恶的，但这是一个有可能导向“欢乐之完满，自由之完满，存在之完满”的世界。然而，因为私人生活总发生在深墙内院，关着门，上着锁，自然也就有其封闭性。乔治·杜比指出，19世纪的资产阶级竭尽全力想捍卫这堵“墙”的完整性，遮蔽墙里的一切。但这堵墙内的生活才是最真实的生活，最真实的自我，有不见刀光的争斗，有不可言说的离合，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因为各种利益和需要交错成一张复杂的社会关系网。

如何穿透这堵有形又无形的高墙，真正进入私人生活的空间，并勾勒出其历史的真实面貌？如何在其变化中确定岁月所覆盖的现实？如何既准确无误地抓住主题，同时又不迷失方向，避免陷入纯粹个人的私密生活迷宫，而失去对历史精神和文化内涵的把握呢？面对这一个个疑问和难题，历史学家和文化学家通过对日常生活的忠实描述，致力于还历史一个原样。我们给读者推荐的这套“日常生活译丛”，便是这一领域最富代表性的研究成果。

不久前，葛兆光先生在谈文史研究学术规范的一篇文章中谈道：现在编的各种历史书，至少经过了“意识形态”、“精英意识”、“道德伦理”、“历史编纂原则”四道筛子的筛选过滤，诸如“日常生活、业余娱乐、私人空间”等重要内容书写的历史中被省却，经过层层染过的修饰，历史的底色隐而不见了。他认为，要透过“这一层被层层染过的修饰”，看到历史的底色，找回那些被省略的、被删减的东西，尽可能接近历史原来的面貌。这不仅需要史学严谨的考据，还需要对生活必要的体验和想象。葛兆光先生的这一观点与我们推出的这套“日常生活译丛”的主旨不谋而合。在我们看来，以往我们所阅读的西方历史，确实如乔治·杜比所说，大都是“公共舞台”的历史，也如葛兆光先生所说，是经过层层装饰过的难见历史原貌底色的历史。而深入“私人生活空间”，着眼于对“日常生活”的观察、想象和感觉的史料和文献非常少见。通过对这套丛书的译介，我们至少多了一分可能性，可以或多或少地看到被“大写的历史”或遮蔽、或过滤、或忽略、或排斥的“小写的历史”的某些真实侧面。

法国阿歇特(Hachette)出版社出版的“日常生活译丛”，是一套开放性的大型丛书，可谓内容丰富，色彩缤纷，加之作者们近乎散文化的笔调，在为广大读者剥去“大写的历史”的装饰、还原历史原貌的同时，常给读者带来阅读的



伦敦时代的荷兰 2

欣喜和发现的愉悦。在阿歇特出版社已经推出的这一系列百余种图书中，我们有目的地选择了其中的 30 种以飨中国读者。神游历史，穿越时空，我们一起去结识古希腊的妇女、最早的基督教徒、乌托邦的追求者，去看一看国王的卧房、艺术家的斗室、士兵的营帐、百姓的平常日子，去体验一下宫墙内的沉重、美丽下的丑陋、炮火后的悲怆、辉煌中的黑暗。

从卢瓦河的城堡到蒙马特高地的广场，从帝国鼎盛时期的罗马到希特勒统治下的柏林，从古希腊诸神的游戏到爵士乐手叛逆的鼓点……走进文字书写的历史，市井街巷、深闺内闼、宫廷豪宅、寻常人家，只要你用心去看、去发现，就会有别样的感受，就会有意外的收获。

许 钧

2003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大学



前言

本书的标题中，伦勃朗时代，准确地说应该是从1606年至1669年，这恰恰正是画家所生活的年代。可见选择这一纪年术语并不是随意的。荷兰人所谓的“黄金世纪”，即他们的古典文明时期，决不超过一个人的正常寿命：它起于1600年至1610年之间，止于1675年至1680年之间。这在法国历史上，相当于亨利四世统治末期至路易十四政权的巅峰时期。

从历史观点——无论从政治方面还是从思想及表达形式方面——这个时期可分为三个阶段。直到1621年，反对西班牙的战争逐步缓和，由此引发了财政困难，接下来伴随着缔结休战条约所产生的深深的社会漩涡，及在漩涡中，人们渴望着在依然旺盛的活力与以高昂代价换取的成功睿智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从1621年至1650年，在财力不均等的条件下，介入了欧洲的三十年战争，使其不仅在海外建立的帝国地位得到了加强，而且在国内聚敛了惊人的财富。1650年以后，联省共和国执政的职衔被废除，更使其成为了一个耀武扬威的共和国，但繁荣本身也出现了一些腐败现象。经济高于政治的联邦完全被荷兰省和阿姆斯特丹的商贾所控制。

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下面我列出一个大事年表。

1579年

1月，在西班牙人控制下，荷兰南方十个天主教省之间组成了“阿拉斯同盟”。

1579年

1月23日，荷兰、泽兰、乌得勒支、格尔德兰、奥弗赖塞尔、格罗宁根、

弗里斯兰等北方七省结成“乌得勒支同盟”。嗣后加上从西班牙手中夺得的领地组成了“联省共和国”。

1584年

7月10日，沉默者威廉遇刺身亡。

1584年～1587年

联省总督头衔交给了莱斯特伯爵，由此成为英国的保护国。

1584年～1597年

首次北冰洋探险，开始向远东及美洲远征。

1585年

西班牙攻陷安特卫普。莫里斯·拿骚任联省共和国执政。

1588年

莱斯特辞职后，莫里斯全面执掌国家政权。西班牙“无敌舰队”惨败。

1590年

在这一年前后，第一次在地中海航行。

1602年

东印度公司成立。

1618年～1619年

政治、社会、宗教纷争不断。戈玛尔教派与阿尔明尼教派，莫里斯与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之间的斗争逐渐公开化。多德雷赫特教区会议。奥尔登巴内费尔特被处以极刑。人民党、戈玛尔教派和莫里斯获胜。

1619年

营建巴达维亚（今雅加达）。

1621年

与西班牙重新开战。

1625年

莫里斯亲王去世，由其弟弟弗里德里希·亨利继承其职位。

1629年

攻占斯海托亨博斯。

1637年



攻占布雷达。

1639 年

10 月，荷兰海军上将特龙普击溃奥坎多海军上将率领的西班牙舰队，此战役彻底粉碎了西班牙向联省共和国的最后一次反扑。

1647 年

弗里德里希·亨利去世，其子威廉二世即位。

1648 年

1 月 30 日，签订明斯特和约，即《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该和约确定了联省共和国的独立地位。

1650 年

在解散军队的问题上，威廉二世与三级会议发生了冲突直至其去世。其子威廉三世诞生。废除执政职衔（弗里斯兰、格罗宁根两省除外）。

“航海契约”导致荷、英两国反目。

1652 年

建立好望角殖民地。

1652 年～1654 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爆发。

1653 年～1672 年

约翰·德·维特出任荷兰省大议长，实际上执掌了整个共和国。

1665 年～1667 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爆发。

1672 年

4 月，路易十四入侵共和国，占领了乌得勒支，格尔德兰、奥弗赖塞尔人民起义，迫使三级会议恢复执政职衔，威廉三世坐享其成。

1672 年

8 月 20 日，约翰·德·维特遇刺。

1673 年

年末，威廉三世击溃法国军队。

1674 年

2月，与英国和好。威廉三世与未来的詹姆斯二世之女联姻。

1678年

8月，签订《奈梅亨条约》。

1685年

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大批法国难民涌入荷兰省。

1689年

威廉三世与妻子共同加冕，即英王威廉三世。

共和国的各省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自17世纪以来，欧洲各国都用荷兰这一名称来称谓整个国家，实际上这是不妥当的。虽然荷兰省面积很小，但其傲人的财富与权势对外国人来说无疑比其他各省更有吸引力。从当地的语言来看，人们一直用尼德兰（低地国家）来称谓以乌得勒支联盟为基础的这块领土。因此，在本书中（除标题需简明扼要外）我将使用其各自的称呼：荷兰、荷兰人指该省；尼德兰、尼德兰人指联省共和国；尼德兰南部则暗指西班牙势力范围。这样称呼比利时就变得简单了，在17世纪人们通常称之为布拉班特。

虽然各省共同治理的天主教“联省共和国”游离于政治生活之外，但面对东部及南部的邻国，一个国家实体正逐渐形成。莫里斯·德·拿骚和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两人杰出的个人能力，使涵盖着民族特性的联省共和国得以巩固。在反对西班牙的战争中他们自然有着多方面的共同利益，但各省想获得更多自治权的念头却丝毫没有减弱。自16世纪以来，为确保当地权贵能执掌权力，选举形式以增补的方式不断更新。市政议会包括立法会议（阿姆斯特丹有36个成员）、构成法庭的助理法官（阿姆斯特丹有9人）和市长（阿姆斯特丹有4人）。还有执法人员、国库官员、大议长及法律专家。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小共和国”，在省的框架下与其他城市组成联盟。因为有各自类似政府的机构，所以它具有突出的权力。市政议会由城市代表及贵族组成，他们以联省的名义出现，表决权不在于代表人数多寡，而是只计算一张集体票。在荷兰省，每个城市只有一票，贵族另外有一票，在格尔德兰和奥弗赖塞尔对贵族更加宽容。只是在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两省，有一个农民代表制：作为公



民团体，各村或以大法官管辖区或以分区的名义组织在一起。中央政府设在海牙，三级会议是其主要机构。各省都要表现自己，因此它与一次各国大使会议十分相似。外交辞令、狡诈、讨价还价、激烈的争吵在这里司空见惯。三级会议不像是一种最高会议，它只是各省利益的传声筒。只有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方体现出联盟的存在，一点区区小利都将影响决议的通过。在1618年，荷兰就曾使联盟处于分裂的边缘。

在立宪机构中，执政的角色是十分微妙的，他虽是军事统帅，拥有任命法官、赦免等特权，但却不能行使法律和财政的职能。在共和国中，他甚至不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人物。自12世纪以来，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两省一直是共用同一位执政。统治海牙的执政，在政治方面，只起到了一个鼓动者的作用，而不是一个主宰者的作用。从情感方面来看，在大多数尼德兰人眼中，执政只是这个国家的象征。

下面是16世纪至17世纪奥伦治·拿骚家族的系谱：

“富有者”威廉

※ 1559

“沉默者”威廉

※ 1584

约 翰

※ 1606

莫里斯 弗里德里希·亨利

※ 1625

※ 1647

威廉·路易

※ 1620

艾内斯特·卡其米尔

※ 1638

威廉二世

※ 1650

亨利·卡其米尔

※ 1640

威廉·弗里德里希

※ 1664

威廉三世

※ 1702

亨利·卡其米尔

※ 1696



在次子家族分支的成员中，自威廉·路易起，均担任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的执政。

在16世纪期间由农民和渔民发动了一场双重革命，它深深震撼了当时尚远离伟大文明之路的这个古老的尼德兰民族。在与伪教皇派及西班牙统治的斗争中，横扫了以往的平庸，提供了经济繁荣和高度精神文化所需要的能量。这场英勇卓绝的斗争也将一个相对静止的社会变成了一个渴望改革的社会，社会的压力使一批精英脱颖而出。战争结束后，这股力量仍按其惯性继续推动着社会前进。他们的活动有时毫无动机，却为艺术创造开辟了一个广阔的天地。在被称为“黄金世纪”的年代里他们放射出最壮丽也是最后的光芒。《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缔结后，他们的力量已近强弩之末。至1672年危机爆发时，他们摇曳不定的光焰一下子彻底熄灭了。

以上就是本书大致的框架。

保罗·祖姆托

1959年3月于阿姆斯特丹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生活框架

第一章 城市 3

城市面貌 3

城市秩序 13

第二章 在农村 21

第三章 道路与运河 27

第二部分 荷兰人的家

第四章 房屋 35

格局与家具 35

庭院与花卉 42

第五章 盥洗 47

时钟与卫生 47

服装 49

第六章 食品 55

饮食背景 55

荷兰烹调 58

第七章 家庭之夜 65

第三部分 人生历程

第八章 宗教 73

第九章 孩子 85

第十章 教育 91

“小学校” 91

高等教育与科学 96

第十一章 爱情生活 103

第十二章 家庭主妇 113

第十三章 行业公会 121

第十四章 疾病与死亡 127

医患之间 127

医学 131

外科 133

从病榻到坟墓 134

第四部分 消遣休闲

第十五章 体育与游戏 139

第十六章 酒宴与聚会 147

饕餮的传统 147

时尚饮品 152

烟草 153

第十七章 公众节日 155

快乐的传统 155

主保瞻礼节 161

第五部分 艺术与文学



第十八章 美术 167

画家 167

音乐家 172

第十九章 文学 175

“韵律派” 175

戏剧与演员 177

文人们 181

书籍与出版 187

第六部分 荷兰社会

第二十章 各等级的力量 193

社会划分 193

等级集团与小集团 197

第二十一章 人民 201

资产阶级 201

工人 202

海员 206

农民 208

第二十二章 贫与罪 211

第二十三章 军人 217

第二十四章 外国人与难民 221

第七部分 劳动的荷兰

第二十五章 一个富裕的国家 227

财富结构 227

信息 230

税收制度 233

第二十六章 商业与企业精神 235

第二十七章 舰队与船队 241

商船与战船 242

海盗船与海盗 244

第二十八章 贸易与垦殖 247

大公司 249

移殖民与奴隶 253

第二十九章 工业 257

薄弱环节 257

捕渔业 260

第三十章 田野中的劳动 265

“耕作与放牧” 265

堤坝与围垦 267

结论 美妙的自由 271

参考书目 275

译后记 277



第一部分

生活框架